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2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麟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育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柒仟伍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清償債務，並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惟並未提出關於利率之約定及依據，是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逾法定年息百分之五部分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本裁定駁回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